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7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鄭葵憲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
院112年度監簡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
法第98條之4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
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
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
影響權益。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法 官 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